# 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 | | |
|---|---|---|---|
| **建设单位** | 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 |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
| **电话:** | 0755- | **电话:** | 0755-28682780 |
| **传真:** | 0755- | **传真:** | 0755- |
| **邮编:** | 518000 | **邮编:** | 518000 |
| **地址:**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龙兴北路 57 号 | **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清林路城投商务中心 816-818 |

#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建 ☑ 扩建 ☑ 迁建□ 补办□ | | | | |
| 建设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龙兴北路 57 号 | | | | |
| 主要产品 | PE 塑胶袋、PE 胶膜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PE 塑胶袋 1000t/a、PE 胶膜 1000t/a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PE 塑胶袋 1000t/a、PE 胶膜 1000t/a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20 年 01 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20 年 02 月 | | |
| 调试时间 | ——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20 年 5 月 28 日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 审批时间 | 2020 年 01 月 15 日 | | |
| 审批文号 | 深坪环备[2020]22 号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
|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 项目实际建设的选址、经营面积、生产内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 | | | | |
| 投资总概算 | 300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30 万元 | 比例 | 10% |
| 实际总概算 | 300 万元 | 环保投资 | 30 万元 | 比例 | 10% |
| 验收监测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br>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 | | |

| | |
|---|---|
| 依据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br>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第44号，2017年9月）<br>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事宜的复函》（粤环函〔2017〕1614 号）；<br>6、《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br>7、《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有限公司，2020 年 01 月)<br>8、《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br>9、《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建设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深坪环备[2020]22 号)；<br>10、《检测报告》（编号 SZEPD200513035261），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br>11、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本次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应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br>**1、废气监测评价标准**<br>本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排放标准和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中的较严者。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1。<br>**表 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

| 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
|---|---|---|---|---|
| （GB31572-2015）中表5和表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815-2010）表2第Ⅱ时段排放标准和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较严值 | 非甲烷总烃 | 60 | / | 4.0 |
| | 总VOCs | 80 | 5.1 | 2.0 |
| 本项目执行 | 总VOCs | 60 | 2.55 | 2.0 |

注：①项目排气筒高度15m和18m，未能达到高出周边200米范围内建筑5米以上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2、废水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田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值。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1-2。

**表1-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污染物** | **$COD_{Cr}$** | **$BOD_5$** | **SS** | **$NH_3$-N** | **单位** |
|---|---|---|---|---|---|---|
| | 标准值 | 500 | 300 | 400 | — | mg/L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 **污染物** | **$COD_{Cr}$** | **$BOD_5$** | **SS** | **$NH_3$-N** | **单位** |
| | 标准值 | 50 | 10 | 10 | 5（8） | mg/L |
| 本项目执行 | **污染物** | **$COD_{Cr}$** | **$BOD_5$** | **SS** | **$NH_3$-N** | **单位** |
| | 标准值 | 50 | 10 | 10 | 5（8） | mg/L |

**3、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对《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文件要求，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东北侧为城市次干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标准名称 | 昼间 | 夜间 | dB(A) |
|---|---|---|---|
| 2类 | 60 | 50 | |

| | | | |
|---|---|---|---|
| 4 类 | 70 | 55 | |

**4、固体废物监测评价标准**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龙兴北路57号，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N 22°45'30.54"，E114°21'09.25"，项目厂区呈“L”字形布设，东面隔工业厂房为龙田小学，南面及西南面、西北面均为工业区厂房，西面为山坡，东北角为龙兴北路（城市次干道）。项目地理位置图见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2-2。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建成厂房，厂区面积 7286.7m$^2$，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总投资约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项目主要从事 PE 塑胶袋和 PE 胶膜的生产。年设计生产 PE 塑胶袋 1000t、PE 胶膜 1000t。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吹膜、印刷、卷取、切袋、包装入库、边料回收、挤出切粒。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人员共 12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项目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成品区 | 面积 858m$^2$，主要用来堆放成品 | 面积 858m$^2$，主要用来堆放成品 | 一致 |
| | 吹袋区 | 面积 772m$^2$，主要为吹袋、印刷，20 台吹袋机、18 台可移动印刷机 | 面积 772m$^2$，主要为吹袋、印刷，20 台吹袋机、18 台可移动印刷机 | |
| | 切袋区 | 面积 768m$^2$，主要用于切袋，25 台切袋机 | 面积 768m$^2$，主要用于切袋，25 台切袋机 | |
| | 切割房 | 402m$^2$，用于切割 | 402m$^2$，用于切割 |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走道 | 面积 800m$^2$ | 面积 800m$^2$ | 一致 |
| | 原料仓库 | 面积 1000m$^2$ | 面积 1000m$^2$ | |
| | 生活区 | 面积 1280m$^2$ | 面积 1280m$^2$ | |
| | 设备仓 | 面积 506.7m$^2$ | 面积 506.7m$^2$ | |
| | 绿化面积 | 面积 500m$^2$ | 面积 500m$^2$ | |
| | 辅房 | 面积 400m$^2$ | 面积 400m$^2$ | |
| | 供水 | 市政供给 | 市政供给 | 一致 |
| | 供电 | 市政供给 | 市政供给 | |

| | | | | |
|---|---|---|---|---|
| | 排水 |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随后进入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随后进入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设施 | 3 套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装置+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20m 高空排放 | 2 套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装置+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15m 高空排放<br>3 套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装置+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18m 高空排放 | 基本一致 |
| | 污水处理设施 | 化粪池 | 化粪池 | |
| | 噪声控制 |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 |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 | |
| | 一般固体废物 | 设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点 |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
| | 危险废物 |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措施来实施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进行处置 | 设置危废房暂存，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并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 |
| | 生活垃圾 | 设垃圾堆放点 |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 |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环评及批复数量 | 实际建设数量 | 备注 |
|---|---|---|---|---|
| 1 | 吹袋机 | 20台 | 20台 | 与环评一致 |
| 2 | 切粒机 | 2台 | 2台 | |
| 3 | 印刷机 | 18台 | 18台 | |
| 4 | 切袋机 | 25台 | 25台 | |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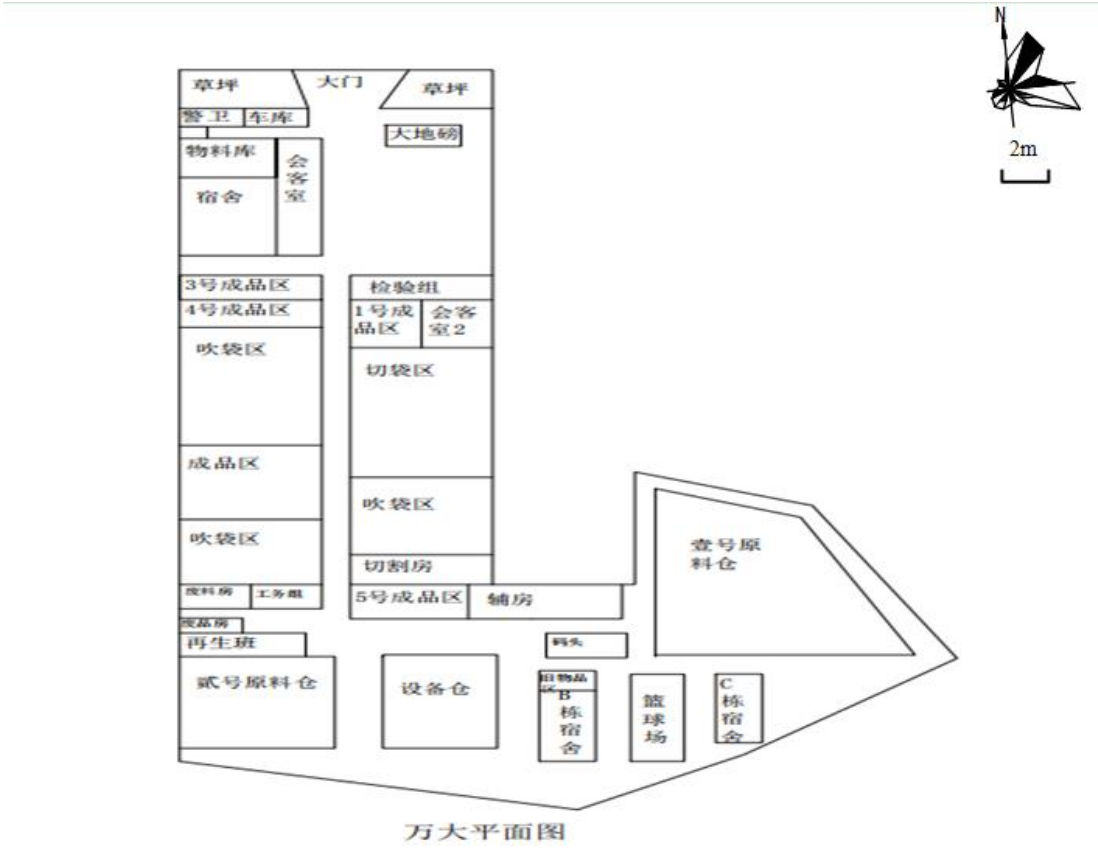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用水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具体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环评及批复用量 | 实际用量 | 备注 |
|---|---|---|---|---|
| 1 | PE塑胶粒 | 2000吨/a | 2000吨/a | 与环评一致 |
| 2 | 水性油墨 | 300kg/a | 300kg/a | |
| 3 | 酒精 | 10kg/a | 10kg/a | |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实际排放的废水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120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广东省用水定额》中用水定额为80L/人•d计，年工作日按300d计，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总用水量为2880t/a。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主要从事 PE 塑胶袋、PE 胶膜的生产，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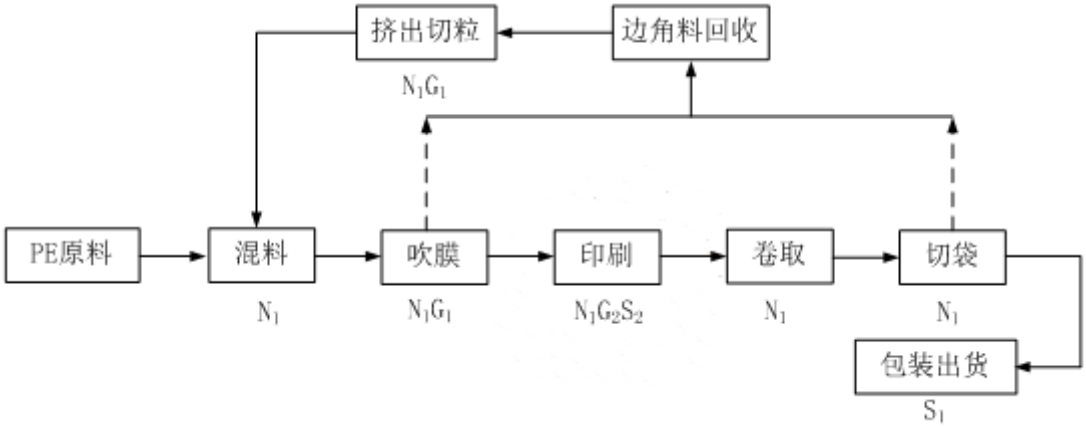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产品 PE 塑胶袋、PE 胶膜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①吹膜：首先将原料混合在一起，用吹袋机吹膜（$G_1$）；

②印刷：对吹膜后的半成品，根据客户需求，用印刷机进行印刷（$G_2$）商标等图案；印刷机更换颜色等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在用含酒精的抹布擦拭；

③切袋：使用切袋机对吹出来的膜进行切袋，使之切成目的形状；

④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⑤挤出切粒：对废料进行再生回收，用切粒机将废料制成塑胶粒重新成为原料。

**备注：**（1）项目生产过程中不设炼化、硫化等污染工序，生产工艺高效排污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混压过程在常温下物理均匀混合压片，不发生化学反应，混合压过程中无工业废气产生及排放；

（2）项目不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涂、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参照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经过现场勘察与建设单位核实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有：生活污水，大气污染物，生产噪声，固体废物。

**1、水污染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收集至龙田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处理流程如下：

生活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龙田水质净化厂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 废水排放源 | 污染物 | 产生浓度 | 处理设施 | | 排放浓度 | 排放去向 |
|---|---|---|---|---|---|---|
| | |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实际 | | |
| 生活污水 2592 $m^3/a$ | $COD_{Cr}$<br>$BOD_5$<br>$NH_3$-N<br>SS | 400mg/L<br>200mg/L<br>25mg/L<br>220mg/L | 排放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 与环评一致 | 340mg/L<br>170mg/L<br>25mg/L<br>200mg/L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随后进入龙田水质净化厂 |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袋车间（含吹膜工序、挤出造粒工序及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表 3-2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 废气排放源 | | 污染物 | 处理措施 | |
|---|---|---|---|---|
| | |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实际 |
| 三个吹袋车间（吹膜、挤出造粒、印刷工序） | 有组织排放 | 总 VOCs | 三套废气处理装置：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 两套废气处理装置：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br>一套废气处理装置：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排气筒 |
| | 无组织排放 | 总 VOCs | 安装排气扇等强制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排风 | 安装排气扇等强制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排风 |

**3、生产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包括吹袋机、切袋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在生产时产生的噪声。

**表 3-2　噪声污染及控制一览表**

| 噪声类别 | 设备名称 | 台数 | 源强 dB（A） | 位置 | 治理设施 |
|---|---|---|---|---|---|

| | | | | | |
|---|---|---|---|---|---|
| 生产噪声 | 吹袋机 | 20 | 约70 | 距离设备1m处 |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安装防振垫减振；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设备；车间尽量采取密闭形式。 |
| | 切袋机 | 25 | 约65 | | |
| | 印刷机 | 18 | 约65 | | |
| | 切粒机 | 2 | 约70 |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有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表 3-3　固废及处置一览表**

| 固废名称 | 来源 | 处置方式 |
|---|---|---|
| 生活垃圾 | 员工日常活动 | 定期交给环卫部门 |
| 一般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 | 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 危险废物 | 废油墨抹布、废原料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 | 设置危废房暂存，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并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

**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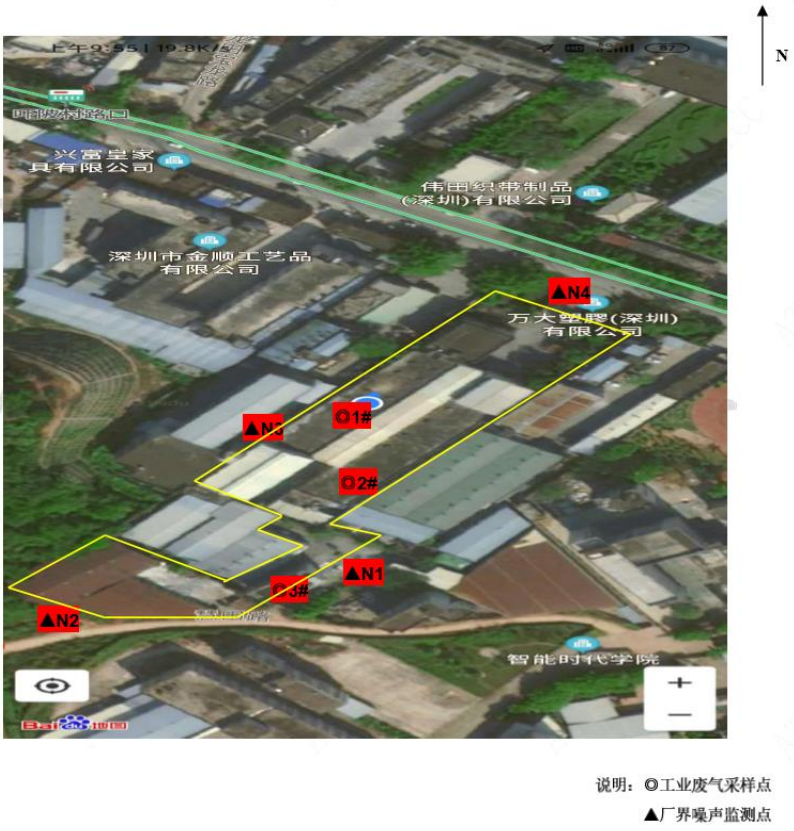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环保设施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3-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 序号 | 类型 | 治理对象 | 主要环 保护措施 | | 变化情况 |
|---|---|---|---|---|---|
| | | | 环评及批复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
| 1 | 废水 | 生活污水 | 排放生活污水执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收集至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 一致 |
| 2 | 废气 | 工业废气 | 三套废气处理装置：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 | 两套废气处理装置：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br>一套废气处理装置：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8m排气筒 | 基本一致 |
| 3 | 噪声 | 设备噪声 |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东北侧噪声执行(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安装防振垫减振；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设备；车间尽量采取密闭形式等措施，噪声能够满足要求 | 一致 |
| 4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进行处置 |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 | 一致 |
| 5 | | 一般固体废物 | |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
| 6 | | 危险废物 | | 按照危废处理要求，收集至车间内的收集桶及存放点，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时处理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工程分析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和固体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 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排放量 | 排放去向 |
|---|---|---|---|---|---|
| 废气 | 吹袋车间（含吹膜工序、挤出造粒工序及印刷工序） | VOCs（有组织） | 722kg/a | 33.21kg/a | 经 UV+活性炭一体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3 个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 |
| | | VOCs（无组织） | 57.76kg/a | 57.76kg/a | 无组织排入大气环境 |
| 废水 | 生活污水（2592t/a） | $COD_{Cr}$ | 1.0368t/a | 0.88128t/a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田水质净化厂 |
| | | $BOD_5$ | 0.5184t/a | 0.44064t/a | |
| | | $NH_3$-N | 0.0648t/a | 0.0648t/a | |
| | | SS | 0.57024t/a | 0.5184t/a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垃圾 | 36t/a | 处理处置量 36t | 交由环卫部 |
| | 一般固体废物 | 包装废料 | 5.0t/a | 综合利用量 5.0t/a |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
| | 危险废物 | 含油废抹布、含油墨抹布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 | 1.5t/a | 0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

（2）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①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田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废气

项目三个吹袋车间均含有吹膜工序、挤出造粒工序及印刷工序，根据工程分析得知：

印刷工序总 VOCs 产生量为 22kg/a，吹膜以及挤出造粒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7t/a；建设单位拟在项目三个吹袋车间中的吹膜工序、挤出造粒工序及印刷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2%）及风管收集装置，将挥发性有机废气集中收集，拟设置三套 UV+活性炭一体机废气处理装置分别对三个吹袋车间进行处理（设计总排风量为 15000$m^3$/h），去除率达 95%，最后通过管道分别引至厂房楼顶经三个排气口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项目排放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第Ⅱ时段排放标准（由于高度无法高出周边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因此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和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③噪声

通过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落实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④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联单。

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⑤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备案(深坪环备[2020]22号)，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你单位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相关材料收悉，

现予以备案。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所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内容开工建设。

**3、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 落实结论 |
|---|---|---|
| 从事 PE 塑胶袋、PE 胶膜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吹膜、卷取、切袋、包装入库、边料回收、挤出切粒。 | 从事 PE 塑胶袋、PE 胶膜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吹膜、卷取、切袋、包装入库、边料回收、挤出切粒。 | 已落实 |
|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 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 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已落实 |
| 项目在三个吹袋车间中的吹膜工序、挤出造粒工序及印刷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及风管收集装置，将挥发性有机废气集中收集，拟设置三套 UV+活性炭一体机废气处理装置分别对三个吹袋车间进行处理，最后通过管道分别引至厂房楼顶经三个排气口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未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第Ⅱ时段排放标准。 | 项目在三个吹袋车间中的吹膜工序、挤出造粒工序及印刷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及风管收集装置，将挥发性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设置三套 UV+活性炭一体机废气处理装置分别对三个吹袋车间进行处理，最后通过管道分别引至厂房楼顶经三个排气口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分别为 15 米、15 米、18 米。未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第Ⅱ时段排放标准。 | 已落实 |
|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 已落实 |
| 危险废物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 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 已落实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全过程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设备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3、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4、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 仪器/型号 | 方法检出限 |
|---|---|---|---|---|---|
| 工业废气 | VOCs |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 DB 44/815-2010 | 气相色谱仪（FID) | 0.01mg/m$^3$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口，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是否符合处理达标要求。具体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废气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 | VOCs |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 | VOCs |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3# | VOCs | |
| 噪声 | 厂界东南外 1m | Leq（dB） |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
| | 厂界西南外 1m | | |
| | 厂界西北外 1m | | |
| | 厂界东北外 1m | | |

#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监测期间，我们对该公司主要产品进行了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正常工况。该项目的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 产品名称 | 监测日期 | 设计产量 | | 实际日产量 | 生产负荷 | 年经营天数 | 日生产小时数 |
|---|---|---|---|---|---|---|---|
| | | 年产量 | 日产量 | | | | |
| PE 塑胶袋 | 2020.05. 28 | 1000 吨 | 3.33 吨 | 3.13 吨 | 94% | 300 | 8 |
| PE 胶膜 | | 1000 吨 | 3.33 吨 | 3 吨 | 90% | 300 | 8 |

**2、监测内容**

**表 7-2 监测内容一览表**

| 编号 | 测点布设 | 采样时间 | 样品状态及特征 | 检测项目 |
|---|---|---|---|---|
| 1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 | 2020.05.28 | Tenax 管 | VOCs |
| 2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 | | | |
| 3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3# | | | |
| 4 | 厂界东南外 1m | | / | Leq（dB） |
| 5 | 厂界西南外 1m | | | |
| 6 | 厂界西北外 1m | | | |
| 7 | 厂界东北外 1m | | | |

**3、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 检测点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执行标准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流量 $m^3/h$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 | VOCs | 0.13 | $2.2\times10^{-3}$ | 17139 | 80 | 2.55 | 15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 | VOCs | 0.20 | $3.4\times10^{-3}$ | 17143 | 80 | 2.55 | |

| | | | | | | | |
|---|---|---|---|---|---|---|---|
| 口 2# | | | | | | | |
| 有组织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3# | VOCs | 0.25 | $4.3\times10^{-3}$ | 17140 | 80 | 2.55 | 18 |
| 注：1.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br>2.“$VOC_S$”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第Ⅱ时段排放标准。<br>3. 项目排气筒高度15米和18米，未能达到高出周边200米范围内建筑5米以上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 | | | | | | |

废气监测结果小结：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05 月 28 日），项目废气总 VOCs 经 UV+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分别引至厂房经三个排气口楼顶高空排放的浓度和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限值。

**（2）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 检测点位 | 监测结果 Leq（dB（A）） | | 标准限值 Leq（dB（A）） | 达标情况 |
|---|---|---|---|---|
| | 2020.05.28 | | | |
| | 昼间 | 夜间 | | |
| N1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 52 | -- | 昼间 60 | 达标 |
| N2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 55 | -- | | 达标 |
| N3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 56 | -- | | 达标 |
| N4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 64 | -- | 昼间 70 | 达标 |

噪声监测结果小结：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05 月 28 日），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4 类限值的要求。

**（3）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纳入日常管理，并编制了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台帐，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合理设置出水口位置便于采集样品和监督管理，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定期

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05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79950A，选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龙兴北路57号，于2020年1月15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坪环备[2020]22号)；主要从事PE塑胶袋、PE胶膜的加工生产，年生产PE塑胶袋1000t、PE胶膜1000t；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吹膜、卷取、切袋、包装入库、边料回收、挤出切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再排入龙田水质净化厂；项目废气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限值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并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2、环保执行情况**

《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01 月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建设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深坪环备[2020]22 号）。经现场调研，并对此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生活垃圾等几个方面基本按环评及其批复落实完成，各项措施、制度较为健全、完善。

**3、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生产正常、稳定，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4、废气**

项目废气总 VOCs 经 UV+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分别引至厂房经三个排气口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分别为 15m、15m、18m；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总 VOCs 浓度和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限值。

**5、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l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4类限值的要求。

**6、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并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7、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纳入日常管理，并编制了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台帐，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合理设置出水口位置便于采集样品和监督管理；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8、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备案（深坪环备[2020]22号，2020年01月15日）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没有明显的影响，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故建议通过验收。

**9、建议**

（1）建议加强建设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开。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1　建设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坪环备[2020]22 号**

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相关材料收悉，现予以备案。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所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内容开工建设。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0 年 [illegible]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检测报告**

ATCC 中证检测

CMA 2016192588U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200513035261　　第 1 页 共 5 页

| | |
|---|---|
| 委托单位 |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受检客户名称 | 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
| 受检客户地址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龙兴北路 57 号 |
| 检测性质 | 委托检测 |
| 检测类别 |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0.06.02

授权签字人

采样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5 月 28~6 月 1 日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样品信息：**

| 检测类别 | 检测点 | 采样人 | 采样方式 | 样品状态 |
|---|---|---|---|---|
| 工业废气 | 详见表（1） | 冯滔、庄佳钰、杨敬 | 连续 | Tenax 管 |
| 厂界噪声 | 详见表（2） | | 连续 | /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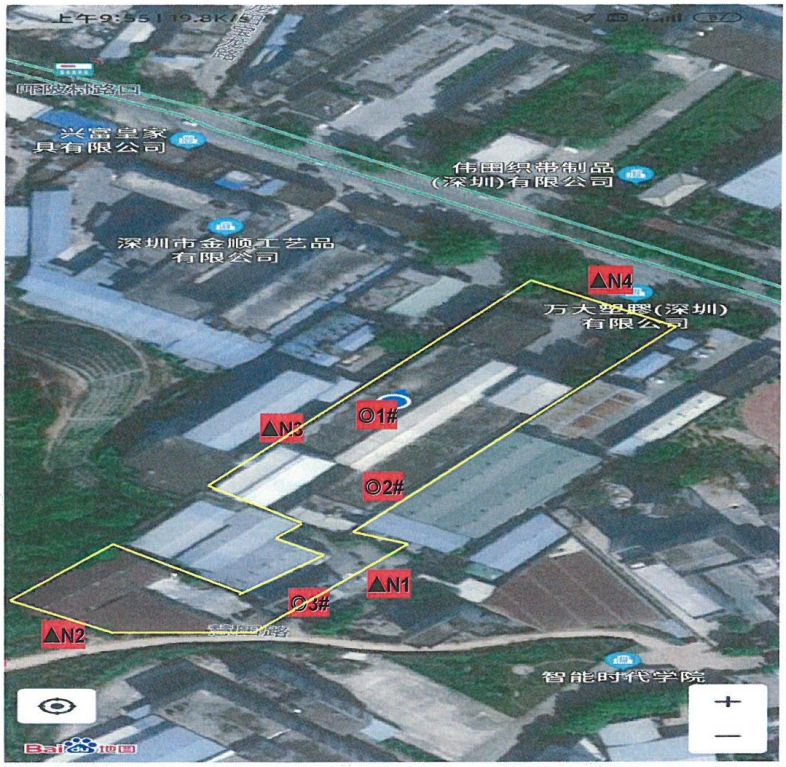


说明：◎工业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1）工业废气**

| 检测点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排放浓度 mg/m³ | 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流量 m³/h | 排放浓度 mg/m³ | 排放速率 kg/h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 | VOCs | 0.13 | $2.2\times10^{-3}$ | 17139 | 80 | 5.1 | 15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 | VOCs | 0.20 | $3.4\times10^{-3}$ | 17143 | 80 | 5.1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3# | VOCs | 0.25 | $4.3\times10^{-3}$ | 17140 | 80 | 5.1 | 18 |

注: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厂界噪声**

单位: dB(A)

| 测点编号 | 检测点位置 | 检测结果 $L_{eq}$ | 主要声源 |
|---|---|---|---|
| | | 检测时间：2020.5.28 | |
| | | 昼间 | 昼间 |
| N1 | 厂界东南外 1m 处 | 52 | 生产噪声 |
| N2 | 厂界西南外 1m 处 | 55 | |
| N3 | 厂界西北外 1m 处 | 56 | |
| N4 | 厂界东北外 1m 处 | 64 | |

| |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 昼　间 | 60 dB(A)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东北侧城市次干道） | 昼　间 | 70 dB(A) |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 检测点：详见表（2） | | | | | | | |
|---|---|---|---|---|---|---|---|
| 检测日期 | 参数 | 结果 | 单位 | 参数 | 结果 | | 单位 |
| 2020.5.28 | 天气情况 | 阴 | / | 风速 | 昼 | 2.7 | m/s |

# 检测报告



**仪器信息**

| 名称 | 型号 | 实验室编号 |
|---|---|---|
| 多功能声级计（2 级） | AWA5688 | TTE20170008 |
| 气相色谱仪（FID) | GC-2010 | TTE20170124 |

# 检测报告



1．本次检测的依据：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方法检出限 |
|---|---|---|---|
| 工业废气 | VOCs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 0.01mg/m$^3$ |
| 厂界噪声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

2．检测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背路 15 号第二栋 3 楼。

3．本报告无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未经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1．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 附件 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编号：19GDSZBJ03326

甲方：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兴北路 5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9950A
联系人：王国献
联系电话：13923896008
电子邮箱：13923896008@163.com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姚善海
联系电话：18025341463
电子邮箱：yaoshanha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掃描全能王 創建

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



掃描全能王 創建

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掃描全能王 創建

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掃描全能王 創建

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11】月【16】日起至【2020】年【11】月【15】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兴北路57号，收件人为王先生，联系电话为13923896008；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掃描全能王 創建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王国献 13923896008

业务联系人：王国献 13923896008

联系电话： 0755-84110888

传　　真： 0755-84110888

邮　　箱：13923896008@163.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姚善海/18025341463

收运联系人：姚善海

联系电话：0755-27264577

传　　真：0755-27264579

邮　　箱：yaoshanha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掃描全能王 創建

东江环保

附件一：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 第（ 19GDSZBJ0332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废物编号 | 规格 | 年预计量 | 单位 | 包装方式 | 处理方式 | 单价 | 单位 | 付款方 |
|---|---|---|---|---|---|---|---|---|---|---|
| 1 | 废抹布手套 | HW49(900-041-49) | / | 200 | 公斤 | 袋装 | 处置 | 8 | 元/公斤 | 甲方 |
| 2 | 废空桶 | HW49(900-041-49) | （不含残留液及渣）<25L | 600 | 公斤 | 散装 | 处置 | 8 | 元/公斤 | 甲方 |
| 3 | 废灯管 | HW29(900-023-29) | / | 10 | 公斤 | 箱装 | 收集暂存 | 45 | 元/公斤 | 甲方 |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d、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规定的包装物，乙方收运连同包装物一并处理，并且不予退还甲方。

2、运输条款

掃描全能王 創建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废空桶（规格为<25L）为盛装过油墨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油墨，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9GDSZBJ0332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6 日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掃描全能王 創建

附件二：

#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 序号 | 工业废物（液）名称 | 工业废物（液）编号 | 年预计量（吨/年） | 包装方式 | 处理方式 |
|---|---|---|---|---|---|
| 1 | 废抹布手套 | HW49(900-041-49) | 200公斤 | 袋装 | 处置 |
| 2 | 废空桶 | HW49(900-041-49) | 600公斤 | 散装 | 处置 |
| 3 | 废灯管 | HW29(900-023-29) | 10公斤 | 箱装 | 收集暂存 |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掃描全能王 創建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 | | 项目代码 | 无 | 建设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龙兴北路 57 号 | |
| | 行业类别 |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 | |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扩建√ | 技 术 改 造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PE 塑胶袋 1000t/a、PE 胶膜 1000t/a | | | 实际生产能力 | PE 塑胶袋 1000t/a、PE 胶膜 1000t/a | 环评单位 |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 | | 审批文号 | 深坪环备[2020]22 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开工日期 | 2020 年 01 月 | | | 竣工日期 | 2020 年 02 月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验收单位 |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工况 | 正常工况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300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30 | 所占比例（%） | 10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300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30 | 所占比例（%） | 1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0 | 废气治理（万元） | 28 | 噪声治理（万元） | 0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2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0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3/h$ | 17140 | 年平均工作时 | 2400h | |
| 运营单位 | | 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440300618879950A | 验收时间 | 2020.06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